

陳家洛張超雄抽水 余若薇龜縮睇熱鬧 三小時清銅警拘17路霸

銅鑼灣清場行動迅速，警方昨早僅用三小時已清理全部路障，怡和街東行道路至下午一時已全線通車，商戶及居民拍掌慶祝。持續達79日的「佔中」到最後僅餘17人「賴死唔走」，懶理警官多次不厭其煩的勸喻，最終都被警員逐一抬走，反對派僅剩立法會議員陳家洛及張超雄又「抽水」上演「被捕騷」，場面孤清。到場觀察的監警會委員認為，前線警員表現專業，期望清場後可以緩和警民對立。

大公報記者 陳達堅

「佔中」昨日第79日，警方於事前多次預告後，早上到最後佔領區銅鑼灣展開清場行動，數百警員與多輛警車清早已開始布陣，將佔領區重重包圍。早上九時半，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江敏強向傳媒宣布，半小時後將銅鑼灣軒尼詩道西行至怡和街一帶劃為封鎖區，渣甸街、糖街、記利佐治街等實施交通及行人管制，時限過後自願離開者，登記個人資料後可經百德新街出口離開。

不理勸喻博拉擺彩

早已做好被捕心理準備的示威者，在崇光百貨對出馬路靠攏依坐，表明「等拉」，未有理會警方的警告。有參與佔領的學生稱，從佔領行動一開始已在銅鑼灣，為顯示「唔係玩玩吓」，以及所謂為了道義，留到最後。到場的對派立法會議員只有公民黨陳家洛及工黨張超雄，陣容聲勢遠遜上週四金鐘清場的「被捕騷」。怡和街兩旁行人路站滿圍觀市民，記者發現公民黨主席余若薇就在行人路中看熱鬧，一直「龜縮」未有踏足佔領區，只是全程面露微笑不斷玩手機。

約十時許，警方宣布正式封鎖佔領區，由於現場傳媒眾多，現場總指揮官、機動部隊隊長歐陽照剛總警司決定先行清理障礙物，校長一聲令下，穿着深藍制服的移除小隊空群而出，手持電鋸、鐵鉗等工具，轉眼間已拆清佔區內所有帳篷及木製路障。隨後，多輛夾斗車及洗街車徐徐駛入路面，將殘留雜物運走及清洗路面。

及至約12時40分，一名男警官在高台上苦口婆心地多次勸喻示威者離開，希望他們自行步行不需被抬，但仍未獲理會，警官惟有宣布拘捕17名拒絕離開人士，在場探員暗批留守的人明顯為「擺尾彩」。警方安排每位示威者由兩名警員抬走，送上事先安排的旅遊巴士帶返警署，被捕人士上車前手舉起V字勝利手勢。

電車公司工程車輛完成檢查後，警方解除封鎖區，交通警員以電車開路，怡和街於下午1時05分全線通車，正式宣告「佔中」慘淡收場。

監警委員讚警專業

四名監警會委員鄭承隆、陳建強、劉文文及張達明，以及銅鑼灣區議員伍婉婷均有自發到現場觀察，眾人稱現場氣氛平靜，未有衝突場面。張達明強調，監警會委員沒有對警方行動作出任何意見，又稱讚前線警務人員表現專業，控制情緒較好，期望清場後可以緩和市民與警方的對立。



▲余若薇在行人路中看熱鬧
本報記者 陳卓康攝

▶陳家洛再演「被捕騷」
本報記者 何嘉駿攝



▲警方昨日上午十時展開清理銅鑼灣佔領區，行動中有17人「賴死唔走」被捕
本報記者 何嘉駿攝

◀怡和街東行道路昨日下午1時全線通車。上圖為清場前情形，下圖為清場後道路暢通無阻
路透社



▲警隊開入準備清場行動
本報記者何嘉駿攝



▲警員清拆帳篷
本報記者蔡文豪攝



▲清潔人員用夾斗車夾走垃圾
本報記者何嘉駿攝



▲出動水車洗街，迎接通車
本報記者蔡文豪攝

機動部隊校長押陣



銅鑼灣清場行動中有多名警官在場，擔任總指揮的正是場內唯一總警司、機動部隊隊長歐陽照剛。曾任「飛虎隊」主管的他，擁有豐富人群管理實戰經驗，行動期間他一直站在前線調度人手，因應現場萬變情況，果斷向下屬發號施令。

當清障隊伍打算先清留守者旁的路障時，他顧慮到現場有太多記者圍住，於是立即變陣，讓隊伍從兩側突進，清空留守者後方所有路障，留守者回頭一看已驚覺馬路空空如也，只好「束手就擒」。

輔助歐陽照剛的另外兩位指揮官，分別是北總區行動高級警司莊禮賢，以及新界南總區高級警司陶輝，佔領運動期間每當發生衝突，兩人經常



▲歐陽照剛（中）指揮銅鑼灣清場行動
本報記者陳卓康攝

出現在最前線指揮穩住大局。莊禮賢更曾於12月1日晚上金鐘衝突期間被示威者尖物刺中血流披面，因而被稱為「爆頭警司」。三人昨日於清場行動完結後，一同在怡和街馬路中心擺甫士合照，吸引警員爭相舉機拍攝留念。

警隊高層「晒冷」

大公報記者 陳達堅



特寫

警方於「佔中」期間頻頻開記招交代最新情況，「一哥」曾偉雄昨日是首次親自出馬主持記者會，適逢「佔中」結束，陪同他出席的警官堪稱「最強陣容」，包括下任一哥大熱的副處長（管理）盧偉聰、「光明頂行動」總指揮黃志雄副處長，以及行動處處長劉業成及助理處長張德強，席間還有警隊「一姐」監管處處長趙慧賢「監場」。不過，記者會所有問題都由處長回答，他們未有機會開口。

曾偉雄於佔領期間一直保持低調，不計佔領早期網上流出的「你哋無做錯到！」片段，曾偉雄僅曾於授勳儀式及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會慶中露面，有報道更指他長期於警總指揮，兩個多月沒有回家。曾偉雄臨走前被問到會否提早退休，心情甚佳的他笑言：還想多見大家，希望下次帶來好的治安消息。

至於經常主持記者會幾乎每日曝光，被網民封為「四點鐘許Sir」的警察公共關係科（PPRB）總警司許鎮德就終於鬆一口氣，可以「有覺好瞓」。同樣經常見傳媒的PPRB高級警司江敏強笑言，無止境開記者會的噩夢終於完結，但願「佔中」不要再來。

警接二千投訴 設三組跟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達堅報道：持續79日的「佔中」，有警員以武力驅趕示威者的場面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強調，警方在行動中，只會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採取必要的最低武力，又重申在「9·28」當日，警方有必要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。而截至昨晨警署投訴課一共收到近2000宗投訴，主要涉及警員疏忽職守和濫用職權的投訴，但只有7%的投訴人是當事人或直接受影響的人士。

9月28日，大批市民衝出金鐘夏慤道和干諾道中，為「佔中」揭開序幕。當日，警方發放催淚彈控制場面，被部分人批評警方濫用武力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在警方記者會上表示，警隊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準則，會按當時情況和需要決定。「9·28」當日，大批人暴力

衝擊警方防線，警員經多番勸喻，包括使用最低武力後，仍無法制止暴力衝擊。為免造成嚴重傷害，警方選擇使用催淚煙，此舉亦達到制止衝擊行為、保持安全距離的效果，有助減低警員和示威者的傷亡程度。

清場後拍照人之常情

被問到在佔領行動期間，警方的「最低武力」程度是否有浮動，曾偉雄回應指，有人對「最低武力」一詞出現概念上的混淆，事實上是指「最低必須武力」，警方會視乎示威者的暴力程度，採用相稱武力應對，「若只是推撞，警方使用武力程度會較低；若用帶有尖釘的盾牌衝擊警方，武力程度可能會較高。」對於有警員被投訴沒出示委任證，曾偉雄

解釋，警隊職責是防止及偵查罪案，警員會視乎情況，決定以軍裝或便裝執勤，若他們需行使職權，便須表露身份。若市民認為有警員違例，可以投訴。就警員在清場後拍照留念，曾偉雄認為，警員在工作後、在不影響公眾的前提下拍張照，也是「人之常情」。

曾偉雄又說，投訴警察課共接獲1972名投訴人作出投訴，涉及106宗須匯報的投訴個案，其中超過九成的投訴人，主要是看到電視、報章或網上資訊等之後作出投訴。他強調，警察投訴課會公平公正地調查及處理有關投訴，又會根據法例要求，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，以及每月向監警會匯報調查進度。投訴警察課亦已成立三支特別調查隊，專責處理這些投訴，在調查過程中會有監警會的觀察員參與觀察。



▲左起：行動處處長劉業成、副處長（管理）盧偉聰、處長曾偉雄、副處長（行動）黃志雄、助理處長（行動）張德強
本報記者何嘉駿攝